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鎂

鎂是一種常用及環保金屬，具有多種特別性能且應用範圍廣泛。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鎂合金應用大幅增長，許多工業發達國家均積極推動鎂在交通、資訊科技、通訊、電子消費品及國防工業等各領域的應用。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全球鎂(主要是鎂金屬)消耗量以每年約20%的速度快速增長。有關鎂工業的歷史及發展、全球生產趨勢及鎂的需求、鎂的應用及鎂工業的未來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營運地點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目標是成為東南亞的首間原鎂生產商。我們已成功取得從白雲石山提取白雲石質石灰岩的20年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我們亦正在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後我們將能把從白雲石山上開採的白雲灰岩煉製成鎂錠形態的鎂金屬。

據UKM稱，白雲石山的白雲石儲量可為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總計約20,005,480噸白雲石，按估計年產能30,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58年，或按估計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116年。我們亦已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其後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並購入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所需的冶煉廠土地，該冶煉廠估計將具備15,000噸鎂錠的年產能，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或前後建成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展開小規模的白雲石開採活動。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前增加白雲石的採量。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兼備經驗和必需專業知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可促成CVM項目投入商業生產。於CVM項目進行商業化推廣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將為馬來西亞同行業內的首間企業。

概 要

我們的礦物儲量

我們的礦業資產為白雲石山的白雲石儲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我們成功自白雲石土地的註冊土地所有人HPC取得為期20年的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初期免付任何代價。HPC乃我們的股東之一SEDC(將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後股份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採礦協議，CVM同意每月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不少於15,000噸白雲石，並按在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的每噸白雲石支付專利權費2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惟須支付每月最低金額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採礦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權」一節。

UKM估計，將地下儲量計算在內，南山約有14,463,824噸白雲石質石灰岩，而北山則有5,541,656噸。NERI認為，白雲石山能夠向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充足的白雲石生產鎂錠，按30,000噸的估計年產能計，可滿足約58年所需，計算方法如下：

白雲石總噸數(1)：	20,005,480噸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V-80頁
轉化率(2)：	11.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V-10頁
鎂噸數(3)：	1,739,607噸	(1)／(2)
白雲石儲量可供開採時間 (按估計年產能各為15,000噸 鎂錠的兩條生產線計算)：	約58年	(3)／30,000

有關(其中包括)UKM對我們的估計儲量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UKM報告。估算我們的白雲石儲量時，UKM曾對白雲石山取樣透過氧化鎂的重量百分比測定礦藏品質。就南山而言，地面氧化鎂的平均重量百分比為19.17%，而地下則為18.59%；就北山而言，地面為20.06%，而地下為19.10%。NERI認為，該氧化鎂重量百分比適於霹靂州鎂冶煉廠使用皮江法生產鎂錠。

概 要

作為一項商業事件，我們已選擇將有關白雲石山的採石活動分包予採石場承包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CVM與採石場承包商訂立白雲石開採及提取協議以在白雲石土地上進行採石活動。根據該協議，採石場承包商將按其挖掘、開採、搬運及交付的每噸白雲石向我們收取協定費用30.5馬幣(相等於約68.9港元)(包括交付成本)。據董事所知，採石場承包商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是經營採石場承包商業務。採石場承包商一直從事有關住宅項目的採石工程以及石灰石的開採及營銷，亦參與各種採石項目，如作為採錫活動中的反鏟挖掘機營運商、租賃挖掘機及拖拉機、以及買賣礦砂及石骨料。

採石場承包商已就其他目的(如為玻璃製造商及農業用途)在白雲石山附近的一座白雲石山從事白雲石採掘達十餘年，因而對霹靂州的白雲石山十分熟悉。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我們已開始在白雲石山的南山上進行小規模採石活動。我們的採石活動須待CVM或採石場承包商就我們的採礦業務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主要監管規定概要」一節內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條款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M及／或採石場承包商已取得所有主要採礦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於白雲石山使用爆炸品的牌照而言，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原則上批准。使用爆炸品的特定牌照詳細載列某一日期購入及將予使用的爆炸品實際數量，且僅可於爆炸品將予使用當日(亦即將會進行爆破活動當日)取得。除每次進行爆破活動所需的該牌照外，Ben & Partners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已為我們的採礦業務取得一切尚未獲發的許可證及批文；(2)我們或採石場承包商就我們的採礦業務所取得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採礦權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者；及(3)我們已準備好遵照一切有關法規開始進行採石活動。

有關我們為於白雲石土地上進行採礦活動而已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我們為確保本集團及承包商(包括採石場承包商)遵守規定所採取的主要措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及「業務－牌照」兩節。

霹靂州鎂冶煉廠

為實施CVM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我們與現有股東SEDC就購買冶煉廠土地(霹靂州鎂冶煉廠將建於此)訂立冶煉廠土地協議，總購買代價為5,662,800馬幣(相等於約12,800,000港元)，金額乃按照當時的市價每平方呎約2.00馬幣(相等於約4.5港元)計算。

概 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我們就EPC工程(其中包括設計、打樁、建築及機器安裝)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合約。

為向在冶煉廠土地上興建的霹靂州鎂冶煉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動工)及根據CVM項目擬進行的相關業務活動(包括場地基礎設施、土質改良工程、購置設備及其他附帶成本)提供資金，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從BPMB取得總額為1.42億馬幣(相等於約3.209億港元)的舊CVM項目融資貸款，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被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總金額為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委任獨立於EPC承包商的基礎設施承包商，在冶煉廠土地上開展非EPC基礎設施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基礎設施承包商基本完成非EPC基礎設施工程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建設工程已動工。由於非EPC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動工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全面竣工，為確保CVM擁有足夠的資金可同時撥付非EPC工程及EPC工程，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前到位。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非EPC基礎設施工程，計有(其中包括)冶煉廠土地上的地盤清理、土方工程、排水、築路、水網疏導、電話幹線佈建及街道照明工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就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產生資本開支約2.079億港元。

預期於兩條生產線建成後，霹靂州鎂冶煉廠估計最大產能為每年30,000噸鎂錠或每天83噸。霹靂州鎂冶煉廠有建設兩期的空間，每期裝備一條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採用從白雲石山開採的主要原材料白雲石)。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採用皮江法生產鎂錠，詳細解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鎂生產工序」一節。我們目前擬建設估計年產15,000噸鎂錠的首條生產線。預期霹靂州鎂冶煉廠的主要部門將每天分三班營運，每班工作八小時，每週七天。

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將投資興建第二條估計年產能達15,000噸鎂錠的生產線，詳情將以公佈的方式及於我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概 要

為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設及日後營運的各種技術問題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有用的資料，我們已自行委聘NERI編製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報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的董事已擬定並將繼續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前對主管級員工展開一項綜合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將包括兩個單元：

- (1) 憑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給相關員工講授鎂的理論知識；及
- (2) 於山西培訓廠進行有關經營及管理鎂冶煉廠的實務培訓，選擇該廠乃因為其運用的設計及技術（包括皮江法）與霹靂州鎂冶煉廠類似。山西培訓廠具備20,000噸鎂錠的年產能。

理論及實務培訓將由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負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周武先生及溫國強先生擔任助理。我們的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將督導有關培訓。本公司的內部培訓安排符合馬來西亞政府鼓勵當地公司培訓當地員工及提升彼等知識水平的政策。就此而言，根據MID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CVM的一封信件，我們就培訓馬來西亞員工獲得1,300,000馬幣（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的培訓補貼。作為我們的廠房許可證的一項條件，我們亦須培訓員工，彼等為馬來西亞公民，以使有關技術轉讓及專業知識可引導至各級職位。制訂我們本身培訓計劃的最終目標在於建立一間吸納本地受訓技術人員實力雄厚的公司。

我們的潛在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銷售鎂錠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承購協議（以數份補充函件作補充），使我們能自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期起每年最少銷售合共17,000噸鎂錠。該等潛在客戶包括：(i)康力斯金屬（馬來西亞）有限公司(Corus Metals (M) Sdn. Bhd.)，為塔塔鋼鐵（英國）有限公司(Tata Steel UK Limited)（由印度公眾上市公司、世界第六大鋼材公司塔塔鋼鐵有限公司(Tata Steel Limited)最終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ii)韓國曉星株式會社(Hyosung Corporation)，為韓國公眾上市公司；(iii) Jaka Resources Pte Ltd，為商品貿易商及Millenium Energy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iv) Magnesium.Com，一家專門從事鎂鋁元件的設計和製造的公司；及(v)馬來西亞住金物產株式會社(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M) Sdn. Bhd.)，為日本公眾上市公司住金物產株式會社(Sumikin Bussan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概 要

儘管有關協議指明具有法律約束力，但預計在設定若干補充條款(如確切的交付日程及採購數量)時會有一定的靈活性。董事認為，尚未投產的廠房按較寬鬆的條款訂立承購協議並於接近商業化生產的目標日期時再與潛在客戶落實若干細節，這並不鮮見。董事相信，在預計潛在客戶的最終需求時取高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產能10%至20%的「緩衝額」屬於合理。董事預期，其能夠設定有關可交付數量(或(如必需)削減每年交付數量)時間安排的任何其他詳細條款，以便協調產能與需求。就此而言，我們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定期告知彼等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施工進度。我們亦正與新的潛在客戶磋商額外的承購協議。鑑於近年原鎂價格及全球鎂消耗量顯著上升，董事深信，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的首條生產線於投產後可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的需求。考慮到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我們的董事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

視乎潛在客戶當時的實際需求、CVM取得的任何額外承購協議及當時市況，如有需要，CVM可建造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的第二條生產線，以滿足所有潛在客戶根據承購協議發出的訂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層隊伍主要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經理，我們認為彼等具備營運CVM項目所必需的採礦經驗，該等經驗部分來自多年參與鎂生產業務(除參與CVM項目外)，而部分來自CVM項目本身已尋求四年多的各種要素，並輔之以我們認為與大型、資源驅動型項目(如CVM項目)的成功實施及商業推廣直接相關的其他經驗及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合璧已集才智、經驗及必需專業知識於一體，定可促成CVM項目的商業化生產。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已參與CVM項目逾四年，而此前曾在馬來西亞從事自然資源項目及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項目。在其參與中國的若干高速公路項目期間，Chong先生在管理為該等項目供應石料的採石業務方面積累了兩年經驗。Chong先生負責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事宜。我們的董事會相信，Chong先生的貢獻對CVM決定開展CVM項目起到重大助力。負責

概 要

採礦及勘探的執行董事高齊富先生、採礦及勘探主管周武先生及鎂冶煉主管溫國強先生擁有在中國進行鎂採礦及冶煉的豐富經驗。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就白雲石土地上採礦資產的適合情況及經濟價值以及有關建設鎂冶煉廠的技術問題協助我們聯同中國SAMI團隊進行SAMI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日後全職參與CVM項目將對本公司起到重大助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Chong先生、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的詳細履歷。

除Chong先生、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包括負責專項的執行董事Lim Ooi Hong先生（彼亦已參與CVM項目逾四年並且於擔任HWGB的執行董事時有曾代表HWGB從事有關礦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業務發展活動的經驗）及財務主管Ha Bin Khean先生（彼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CVM項目專責小組前即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Lim先生及Ha先生的詳細履歷。

我們相信，管理經驗的融合將推動CVM項目成功商業化。CVM項目本身已於過往四年中獲大幅提高，我們相信此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已進一步加強管理層隊伍的能力。尤其，Chong先生及Lim先生已然擁有深厚的一般商業背景及其他礦業領域的相關勘探經驗，能夠補充迄今為止來自CVM項目各方面的直接知識及經驗（如鑑別及測試白雲石山、委聘及與採石場承包商一道籌備大規模開採白雲石、與設計及建造霹靂州鎂冶煉廠相關的許多步驟、訂立承購協議以出售將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生產的鎂錠）。

鑑於彼等以往在中國的鎂冶煉活動經驗，我們擬將有關採石及冶煉活動的大部分日常職責交託予高先生、周先生及溫先生。彼等的經驗包括冶金及工程領域的學術背景、掌握白雲石的屬性以及開採白雲石以及設計、管理及運作鎂冶煉廠相對簡單過程的知識。Chong先生將繼續運籌有關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經營及管理的所有策略層面及重要的業務決策。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鎂（或類似礦物）的勘探及生產活動方面擁有足夠（最少三年）且令人信服的經驗。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發展業務的潛力主要歸因於結合下列優勢：

-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先前直接參與我們的營運及其他礦業、自然資源或基建項目(包括在中國建立新的鎂冶煉廠)積累了相關經驗。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包括具有豐富採礦經驗及管理知識的成員，管理層隊伍的部分成員熟悉馬來西亞當地的營運環境且擁有管理公眾上市公司的經驗，其中部分人員在中國鎂業的資歷尤深。我們相信，憑藉(其中包括)優厚的薪酬待遇、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持續的培訓計劃，我們將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隊伍的詳細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能夠從龐大的鎂儲量中獲取經濟利益**

本集團將從事上游鎂採礦業務及鎂錠生產。根據UKM的估計，白雲石山的白雲石總儲量約為20,005,480噸(包括地下儲量)。根據NERI報告，白雲石山能夠為霹靂州鎂冶煉廠供應充足的白雲石供生產鎂錠，按估計年產能30,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58年，或按估計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可維持約116年。

可直接獲取鎂儲量確保我們將擁有穩定的原鎂供應。我們亦可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並迅速對潛在客戶的需求作出反應，從而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營運後盡量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致力於實現CVM項目的長期成功**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VM已為CVM項目投入總計約2.079億港元的巨額投資。除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償付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向KFHMB償付次級融資，並於採礦協議期間向HPC每月償付最少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的專利權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後不會就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產生任何重大承擔。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

務資料」一節歷史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的細分賬。我們致力於盡早實現全面營運並賺取溢利。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及KFHMB的財務支援，分別以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次級融資的方式為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資金，並已委任專業承包商及顧問監督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基礎設施及物流支援系統建設。我們的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團隊決心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家東南亞領先及卓越的鎂生產商。

- **我們與享負盛名的潛在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鋼合金行業及其他行業的五個不同實體(其中部分為知名公眾上市公司)就大量鎂錠簽署承購協議。我們根據上述大部分承購協議供應鎂錠並無固定時限，並且只要我們仍與該等潛在客戶有業務往來，即繼續有效。這樣可確保我們的產品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全面投產後的穩定需求。倘我們於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潛在客戶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所需的能力及資源通過增建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的第二條生產線而擴大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規模，以應付我們潛在客戶需求的潛在增長。

- **當地經濟政策對我們有利**

生產有色金屬(如原錠)是馬來西亞政府目前透過MIDA鼓勵的推廣業務及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CVM獲MIDA批准特別獎勵，據此，CVM因生產鎂錠及鎂合金而獲全數豁免依據二零零六年馬來西亞所得稅(豁免)(第11號)法令(Malaysian Income Tax (Exemption) (No. 11) Order 2006)須繳付的法定所得稅10年，而有關的開始日期有待MITI釐定，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因此，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的地方經濟政策目前支持發展鎂錠生產。CVM項目亦預期會吸引當地及國外技術人員並為當地勞工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相信，CVM項目將會對馬來西亞(尤其是霹靂州)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各項的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溢利測試；(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或(iii)市值及收益測試。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條，倘聯交所信納身為發行人的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方面擁有至少三年的足夠且令人信服的經驗，則可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

有關申請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營運業績

由於我們尚未開始創收業務但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618,472港元、1,563,989港元、2,682,080港元及2,848,499港元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銷售鎂錠分別與五位潛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五份承購協議。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霹靂州鎂冶煉廠建成後開始賺取業務收益。

概 要

下表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節選。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
其他營業收入	7,792	—	—	—	—
其他虧損淨額	—	—	(74,394)	—	—
行政開支	(626,264)	(1,551,036)	(2,583,335)	(666,662)	(2,832,609)
經營虧損	(618,472)	(1,551,036)	(2,657,729)	(666,662)	(2,832,609)
融資成本	—	(12,953)	(24,351)	(8,133)	(15,890)
除稅前虧損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所得稅	—	—	—	—	—
年／期內虧損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股息	—	—	—	—	—
每股虧損 (附註)					
— 基本	(3.95)	(0.21)	(0.09)	(0.02)	(0.09)
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6,630	7,518,714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CVM項目的融資

為向CVM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CVM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自BPMB取得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自KFHMB取得次級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以取代舊CVM項目融資貸款。根據舊融資協議，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包括可轉為定期貸款融資的銀行擔保融資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第一筆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27,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第二筆融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並以下文所述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再融資時，我們已從第二筆融資中支取約26,600,000馬幣（相等於約60,100,000港元），用於購置冶煉廠土地、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邊界保安圍欄、土壤改良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CVM獲得KFHMB授予總額1.156億馬幣（相等於約2.612億港元）的次級融資。次級融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為KFHMB利益而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在籌備重組及上市時，CVM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向BPMB提出申請，尋求銀行批准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CVM的唯一股東兼控股公司、CVM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借用短期貸款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上市前HWGB給予的墊款，並於上市後以本公司取代HWGB作為舊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公司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BPMB發出拒絕本公司申請的函件，惟並無列明拒絕的理由。

為確保我們能夠有資金來源為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撥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CVM與馬來西亞人民銀行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CVM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貸款總金額為1.47億馬幣（相等於約3.322億港元），包括最高可轉換為定期融資貸款117,776,560馬幣（相等於約266,200,000港元）（「融資A」）的銀行擔保融資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及定期融資貸款32,000,000馬幣（相等於約72,300,000港元）（「融資B」）。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仍然生效，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KFHMB授予的次級融資之前亦由BPMB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的銀行擔保作擔保，其後以融資A項下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銀行擔保取代，KFHMB為該銀行擔保的受益人。

概 要

融資A包括為擔保向KFHMB提供款項供興建霹靂州鎂冶煉廠及根據EPC合約購置供發展用設備而授予金額1.15億馬幣(相等於約2.599億港元)的款項，及就CVM應付的銀行擔保費用而授予最高金額2,776,560馬幣(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款項。銀行擔保費用已轉換成為融資A項下的部分主要定期融資貸款。

融資B旨在贖回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及為CVM項目下所進行地盤基建及土壤改善工程的餘額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已被全數贖回，並已從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融資B項下提取款項總額約30,000,000馬幣(相等於約67,800,000港元)。

自BPM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KFHMB提供第一筆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的銀行擔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提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項下約26,600,000馬幣(相等於約60,100,000港元)款項。在霹靂州鎂冶煉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建成，且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KFHMB的銀行擔保轉換為融資A項下的定期融資貸款前，我們將會繼續提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下的款項。

在決定以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取代舊CVM項目融資貸款後，CVM繼續動用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貸款，而非動用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原因為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貸款於CVM取得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前已被逐步提取。在此情況下，CVM嘗試將向承包商發放款項的阻礙減至最低，以避免CVM項目進一步延遲。因此，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結構與舊CVM項目融資貸款相近，並擬跟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一併動用。

根據新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因FSCR而受金融契約所限。我們須確保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12個月起計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整個年期內FSCR不得低於1.5倍。我們亦需確保一旦本公司擬宣派股息，於首個年度按照綜合集團基準計算的FSCR(於宣派股息前及宣派股息後)不得低於1.5倍，而由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運作後第二個年度起，則FSCR不得低於2.0倍。FSCR或會限制我們償還我們尚未償還貸款及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概 要

此外，根據新融資協議，馬來西亞人民銀行保留權利，於其全情酌情視為有需要的時候檢討、收回、取消或更改新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根據總融資協議，KFHMB亦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改及／或增加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溢利率、額外收費、賠償費及其他所載費用，以及所授融資的金額或形式或自次級融資取消一項或以上融資或新增兩項或以上融資。

舊CVM項目融資貸款、KFHMB的次級融資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CVM項目的融資」一節。有關我們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的次級融資的風險因素，以及金融契約對我們償還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派發股息的能力的影響，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勘探權

根據採礦協議，CVM已獲授採礦權並且免除初期費用，此乃採礦協議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一項商業決定。有關勘探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874,299港元、773,068港元、449,019港元及零港元並已分別資本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勘探開支金額，主要指我們用於探測白雲石山儲量過程中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用於白雲石檢測及儲量估算(包括付予UKM的專業費用)的累計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累計成本為3,900,000港元，遠低於我們已就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產生的資本開支1.535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CVM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約1.586億港元中，我們就汽車及傢俬及裝配單獨耗資約1,200,000港元)。

我們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中勘探及評估費用的比例相比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資本開支而言較低，乃由於(i)由於白雲石山由SEDC向本集團介紹，因而毋須就取得採礦權支付大額的初期成本，這為我們節省了大量採樣及檢測費用；(ii)本集團中國董事(高齊富先生)及高級經理(周武先生及溫國強先生)利用經驗幫助本集團探查白雲石山以及SAMI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我們節省了在馬來西亞勘探及檢測其他白雲石山的不必要費用；(iii)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在項目開發方面的知識以及彼等對當地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的瞭解程度，亦致使我們的勘探及評估費用較低；及(iv)白雲石土地的

概 要

面積相比其他礦業項目(如石油及黃金)採礦地點的面積及規模較小。由於已物色到白雲石山，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其他勘探活動及產生其他勘探及評估成本，亦令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產生的勘探及評估成本較少。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CVM項目投入約1.586億港元，其中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1.547億港元以及勘探及評估成本約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冶煉廠土地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920億港元。因此，估計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CVM項目投入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506億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10及20(a)。有關CVM項目所產生資本開支的細分賬，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歷史及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關CVM項目的歷史資本開支結餘已增至約2.079億港元，而我們有關冶煉廠土地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427億港元(其中約2.329億港元已訂立合約)。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CVM項目的估計資本成本總額仍為約4.506億港元。

我們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初期現金流量需要約為11.083億港元，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資本開支約2.427億港元、銀行融資的還款、支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我們將繼續從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中支取資金，並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CVM項目及我們的日常經營直至霹靂州鎂冶煉廠全線運營為止。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建設完成，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項目不會產生任何營運現金流入。我們將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倘需要)為我們的營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霹靂州鎂冶煉廠啟動後，本集團將從鎂錠及熟料(一種副產品)的銷售中產生現金流量並因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活動、償還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派付股息(如有)而產生現金流出。由於經已物色到白雲石山，我們預期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滿負荷運轉前不會就開發商業規模儲量產生進一步的開支。

概 要

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歷史及未來計劃資本開支總額約4.506億港元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霹靂州鎂冶煉廠竣工日期期間營運估計所需的資金,我們達至盈收狀態所需的營運資本約為4.622億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現有信貸額度(包括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募集的銀行融資),連同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銷售鎂錠所得款項(按鎂平均市價於整個期間將維持於每噸約3,200美元計算),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為期24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其中包括)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建成並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利用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的首條生產線只生產鎂錠及熟料(作為一種副產品),據我們估計,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收款及現金付款如下:

	概約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13,762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估計現金收款(附註1及2)	11.951億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估計現金付款(附註3)	11.083億港元

附註:

- 有關期間的估計主要現金收款包括二零零九年來自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約2.79億港元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短期貸款、銷售收款約7.34億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1.33億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MIDA提供的員工培訓補貼約3,000,000港元。
- 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估計銷售鎂錠所得收款而言,假設(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鎂錠的售價一直維持在每噸3,520美元(相等於約27,456港元),即基本價格每噸約3,200美元乘以110%。根據我們的潛在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承購協議,我們收取的鎂錠價格為Metal Bulletin指數所釐定的中國Mg 99.90及Mg 99.95

概 要

鎂於各份承購協議期限內各曆月的基本價格的110%。此外，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以70%的產能運行、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以95%的產能運行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產能達至飽和，而產量被潛在客戶完全接納。同時，亦假設熟料的銷售額佔有關期間銷售總額約7%。

3. 有關期間的估計主要現金付款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資本約2.427億港元、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短期貸款(包括利息)還款、支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除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償付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向KFHMB償付次級融資，並於採礦協議期間向HPC每月償付最少30,000馬幣(相等於約67,797港元)的專利權費外，預計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後不會對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有任何重大承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矢志成為東南亞首家原鎂生產商。據我們的董事及NERI所知，東南亞其他國家並無大型鎂生產商，在全球主導原鎂生產的是中國、俄羅斯、美國、以色列及巴西，根據中國鎂業分會的統計，合共佔據二零零七年全球鎂產量(約774,000噸)總數的全部。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統計數據所示，於二零零七年的世界鎂產量中約85%由中國單獨生產，中國目前為亞洲唯一的鎂生產國。倘若本集團的採石及冶煉活動按計劃進行並具備估計15,000噸鎂錠的年產能(按一條生產線計)，並於日後增至估計每年30,000噸鎂錠的產量(按兩條生產線計)，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東南亞領先的鎂生產商之一，並將佔據世界原鎂產量的巨大份額。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

實行高效的採礦及冶煉作業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投產後，我們亦將透過採石場承包商加快採礦活動。我們將確保按照嚴格的安全標準及較高的環境合規水平進行採礦業務。作為我們對採石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我們的員工將進駐白雲石土地以確保(i)採石場承包商正確地開採白雲石質石灰岩並加工成所需的尺寸；(ii)從其他石塊、副產品或廢品中適當地分離

白雲石質石灰岩；(iii)採石場承包商妥善存儲白雲石質石灰岩；及(iv)採石場承包商及時將白雲石質石灰岩運往霹靂州鎂冶煉廠供進一步加工。我們亦深信，我們將能有效運營及管理霹靂州鎂冶煉廠，並製造出符合我們潛在客戶需求的鎂錠。

專注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

霹靂州鎂冶煉廠將有能力處理兩條估計年產能各為15,000噸鎂錠的生產線。然而，初步的重點將是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的首條生產線。我們相信在初步營運階段，專注於一條生產線將更為穩健，這樣可盡力提高產品質素。此舉視乎(其中包括)：

- 已經或將與我們訂立承購協議的潛在客戶對鎂錠的需求水平；
- 鎂錠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可用於撥付建設第二條生產線的資金(包括內部產生的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本融資)，

我們將透過興建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的第二條生產線擴張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營運規模。如有具體的時間表及第二條生產線的建設及生產計劃，我們將透過公佈及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詳情。

透過將我們的產品系列多元化以及建立更多銷售渠道擴大銷售

隨著我們建立市場地位及開始興建第二條生產線，我們將實施計劃以發展更多的銷售渠道及獲取更多的承購協議。除主要產品鎂錠外，霹靂州鎂冶煉廠亦將生產肥料、熟料及其他化工及建築材料等若干副產品。我們的董事目前擬透過直銷或貿易商向馬來西亞的水泥生產公司銷售熟料。我們亦計劃隨著霹靂州鎂冶煉廠逐步全面營運，擴大我們銷售鎂副產品的業務。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我們相信鑑於其用途廣泛及相較鋁等其他金屬的優勢，鎂的市場潛力巨大。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開拓市場機遇，包括生產增值產品(如鎂合金)等可能的下游業務。

透過縱向整合實現溢利最大化

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第二條生產線建成後，我們將尋求透過收購上游供應商及／或興建主要原材料（包括霹靂州鎂冶煉廠所使用的熔劑及矽鐵）加工廠，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並進而實現溢利最大化。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霹靂州鎂冶煉廠的採購活動。

據預測，矽鐵及熔劑的成本將分別佔CVM銷售成本總額的38%及5%。我們計劃在霹靂州鎂冶煉廠投運前，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原材料，投運後我們將以其他方法（例如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原材料的採購。我們現有意研究購置或建立生產該等原材料（特別是在CVM營運成本中佔重大份額的矽鐵）的廠房的可能性，以形成更好的經濟規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與從事其他鎂上游業務的任何人士（馬來西亞本地或境外）進行任何談判。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第二條生產線建成後，我們亦將研究設立自己的矽鐵及熔劑生產廠房的可能性，著眼於實現成本效益及優化其盈利能力。同時，將評估與收購辦法相對立的有機增長，以確定適合我們的最佳增長策略。

我們甄選潛在目標或業務夥伴時將考慮的投資標準（其中包括）如下：

- 比較投資於其他廠房與進口原材料之間的短期及長期成本效益；
- 支持礦物加工廠房的本地經濟因素；及
- 原材料生產廠房的地點（此條件將影響運輸成本）。

透過收購其他白雲石儲量謀求發展

鑑於近年全球鎂的供需趨勢及對鎂市場的樂觀展望，我們對鎂工業的發展充滿信心。此外，霹靂州及其他部分東盟國家（包括馬來西亞）的礦產資源豐富，而我們相信該等地區還有其他含有鎂儲量的白雲石山。

概 要

因此，為謀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在霹靂州、馬來西亞其他州及東盟地區收購更多的白雲石儲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白雲石山外，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然而，由於白雲石儲量被認為是關乎我們日後拓展的重要策略資產，我們現有意與霹靂州政府保持密切接觸，以探索適合的白雲石儲量作為我們業務拓展計劃的一部分。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達至滿負荷運營，本集團將透過收購馬來西亞其他州及東盟地區其他國家的採礦特許權謀求進一步增長。一般而言，我們甄選適合的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白雲石質石灰岩的質素，偏重氧化鎂含量介乎18%至21.7%者；
- 目標白雲石儲量坐落的地點鄰近霹靂州鎂冶煉廠(此條件將影響運輸成本)；及
- 收購其他白雲石儲量的成本與其他未來計劃及任何相關持有成本相比較。

倘我們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計劃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外部借款、股本融資或以上方法的組合為我們未來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

我們將繼續權衡增長機會與潛在業務風險，並以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方式推行拓展計劃。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18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約5.32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0.35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是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51,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概 要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股份數目乃基於全年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合共451,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現有意於股份發售後至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獲利運作期間每年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50%作為股息。然而，並不能保證會否按預期派發股息、股息的派付金額及時間。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我們的董事預計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遵照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金融契約，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兩次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令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業務規模及範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0.92億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我們的董事現擬按下述比例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約數)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附註1)	43
支付與實施及發展CVM項目有關的所有相關營運前開支	16
採購原材料 (附註2)	15
霹靂州鎂冶煉廠擴充及升級所需的資本開支 (附註3)	10
其他營運資金用途	8
	<hr/>
	92
	<hr/> <hr/>

概 要

附註：

1. 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已用於償還HWGB於上市前提供予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用途的墊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美元)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納閩島分行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即首次提款日期)起計 六個月	年率高出 新加坡的美元銀行 同業拆息3%	5,000,000
			<u>5,000,000</u>

2. 本公司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採購鎂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白雲石、矽鐵及精煉熔劑及於霹靂州鎂冶煉廠開始投產後採購少量蒸餾罐。採購原材料構成我們營運資金需求一部分。我們能夠根據採礦協議獲得穩定白雲石供應。我們亦已就採購另外兩類主要原材料(即矽鐵及熔劑)與獨立第三方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及源源不絕。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礦權」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兩節。
3. 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設施、產能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興建估計年產能約為15,000噸鎂錠的第二條生產線(視乎當時市況)。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將用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擴充及升級。

對於未被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現擬將該等款項作為短期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

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美國、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的政府已紛紛針對銀行與金融體系所需推出多項財務資助計劃及救市方案，以避免引發或改善全球衰退。近期爆發的經濟危機被認為由美國自二零零七年初出現的次按危機所引發，而次按危機已導致多家投資大量以次按作抵押的投資產品的按揭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企業破產。此外，經濟危機已對全球借貸市場上的可動用信貸構成不利影響，由全球股票市場大幅下挫可見其威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地的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指

數自年初以來已重挫。儘管全球各地的政府繼續推出刺激經濟方案，惟經濟學者與市場分析員相信，出現全球衰退的機會率日增。為緊貼預料中全球趨勢，預期馬來西亞經濟亦將會因經濟活動放緩而冷卻。

鑑於全球經濟的發展勢態，我們的董事已監察宏觀經濟環境。我們與EPC承包商緊密聯繫，EPC承包商已確認，儘管經濟前景整體上未算樂觀，惟霹靂州鎂冶煉廠的建築工程按進度施工，且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就EPC工程產生的資本開支並無增加。此外，我們已通知潛在客戶霹靂州鎂冶煉廠的興建進度，且我們亦已就爭取更多承購協議與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使會我們招致重大財務損失的任何對沖交易。就我們的資金來源而言，除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為數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提取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次級融資項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205,7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並無就於上市後的未來24個月我們不會獲授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銀行融資及次級融資而接獲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或KFHMB的通知。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的表現將不會因現時經濟疲弱而遭受嚴重影響。我們的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按照原定計劃實行。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CVM項目的發展或在取得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
- 依賴少量潛在客戶
- 與現有承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概 要

- 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
- 新CVM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金融契約或會影響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分派股息的能力
- 在霹靂州鎂冶煉廠投入運作前，我們須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
- 本集團日後可能難以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蒙受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的情況
- 鎂市價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乃至我們的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負責霹靂州鎂冶煉廠EPC工程的EPC承包商
- 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應付潛在申索
-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或會導致我們消耗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而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亦未必能成功
- 我們依賴出口市場
- 我們未必能在香港或馬來西亞註冊我們的商標
- 我們或會因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而遭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負債、延誤、環境及工業意外的重大風險以及其他風險

概 要

-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採礦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將採石活動外判予採石場承包商
- 倘生產投入(包括勞工、電力、礦場消耗品或其他投入)的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能源成本增加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將依賴外籍工人
- 我們依賴獨家採礦權而獨家採礦權未必會獲延期至二零三九年以後
- 集中於一個採礦地點
- 本集團在白雲石土地的儲量的可用年期有限及本集團採礦權的年期有限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礦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旦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因與其他公司的競爭而受不利影響
- 出口往美國的同業易受美國近日經濟衰退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馬來西亞令吉或受馬來西亞政府日後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倘我們不再享受馬來西亞政府的稅務優惠，則我們可能出現稅項負債，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對外商投資馬來西亞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馬來西亞。我們作為CVM的股東未必可按馬來西亞公司法獲授根據公司條例本可獲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此外，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香港判決
- 我們自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
- 我們受馬來西亞若干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我們未必能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批文所附帶的條件，亦未必能獲馬來西亞政府有關部門授予批文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在上述多項風險因素中，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標題為「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鎂市價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乃至我們的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或會因近日爆發的環球經濟危機而遭受不利影響」兩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當中載列與我們依賴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及KFHMB提供的次級融資為發展CVM項目提供資金有關的風險、鎂價格的波動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因近日爆發的經濟危機而可能分別受到的影響。